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32號

原告 謝政煒

被告 劉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4年1月17日22時37分轉出新臺幣20,000元至被告所有郵局帳戶，請郵局人員聯絡被告未果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時被告係設籍於「臺中市大甲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附卷可佐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且原告轉帳匯款行為並非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原告既未主張並舉證被告實行不法行為之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，自無從認本院有特別管轄籍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